

# 國立台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工作報告 (略)

記錄：黃菊英

##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序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1	修正「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請 審議。	教務處 課務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2	補確認修習本校所開設之碩士學分班，於報考本校在職進修碩士班時，12 學分，請 討論。	進修部	提案修正為「修習本校所開設之碩士學分班，於 95 學年度報考本校在職進修碩士班時，抵免上限為 12 學分，實際得抵免學分數依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3	「國立台東大學選課要點」增列進修部學生事項條款，請 討論。	進修部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4	幼教系幼稚園實習課程於大四下學期進行集中實習三週。	實習暨 就業輔 導處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5	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數位圖書資訊學程實施要點」第 4、5 點，請 審議。	教務處 課務組	一、第四點第三項修正為「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逕行檢具歷年成績單影本，……。」。 二、原刪除第四點第五項、第四點第八項均予以保留。 三、其餘照案通過。 四、修正條文如下：(略)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6	新增本校「國立台東大學數位音像與動畫設計學	美 勞 育 學系、	一、各學程增列學程之設置單位及組成人員。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程實施計畫」、「國立臺東大學生態旅遊管理學程實施要點」、「國立臺東大學身心整合健康產業學程實施要點」、「原住民音樂文化學程」，請 審議	通 識 中 心、 體 育 學 系、 音 樂 學 系	<p>二、各學程將「適用對象：……（包含在職生與進修部學生）。」修正為「適用對象：……（不包含在職生與進修部學生）。」</p> <p>三、各學程將「修讀學程之學分列入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之內計算。但符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且經學系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修正為「修讀學程之學分併計當學期所修習總學分上限。」</p> <p>四、生態旅遊管理學程附件一第二點修正為「學生於畢業前修滿 20 學分，即頒發本學程結業證書。」； 「Eco-community empowering」修正為「Eco-community empowerment」。</p> <p>五、各學程修正要點、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抵免申請書如下：(略)</p>	
7	修訂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第 4、5 條，請 審議。	教務處 註冊組	<p>一、第五條修正為「本校學生選修輔系應於規定日期內提出申請，並經所選輔系主任同意，教務長核定。已獲核准選修輔系者，不得再申請其他輔系。」。</p> <p>二、其餘照案通過。</p> <p>三、修正條文如下：(略)</p>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8	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 1、2、3、5、6、9 條，請 審議	教務處 註冊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9	修正「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口試費、差旅費支給辦法」，請 審議。	教務處 註冊組	<p>一、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口試費、差旅費支給辦法」。</p> <p>二、第二條修正為「有關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之審查費及評論費發放標準如下：一、碩士班：指導教授：審查費新台幣壹仟元整，</p>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p>校內審查委員：審查費新台幣壹仟元整，校外審查委員：審查費新台幣壹仟元整，差旅費用由學生支付。二、博士班：指導教授：審查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校內評論委員每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校外評論委員每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且支付差旅費。……。」。</p> <p>三、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交通費修正為差旅費。</p> <p>四、其餘照案通過。</p> <p>五、全文如下：(略)</p>	
10	建議各系開放專門課程供其他系所學生跨系自由選修，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p>一、將提案修正為「建議各系開放專門課程供其他系所學生跨系自由選修」。</p> <p>二、相關議題留待下次會議討論。</p>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11	擬修正本校各學年度課程綱要之各學系「自由選修課程」規定，增列「超修專業教育課程、超修輔系課程、超修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12	修正「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p>一、將第六點第二項修正為「各系(所)舉薦一名教師為院優良教師(教師人數超過15人之系所得酌增一名)。系(所)舉薦時應參考教師獲學生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的比例，並應提供具體教學優良之相關資料以供審薦。」。</p> <p>二、其餘照案通過。</p> <p>三、修正條文如下：(略)</p>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臨時提案	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一、將第八條修正為「本校學生依本校與國內合作學校簽訂協議及本校國內交換學生甄選辦法至合作學校進行交換學習者，其修習學分上下限及繳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費規定由相關協議及辦法規範，得不適用本辦法。他校學生依合作協議至本校進行交換學習者，其修習學分上下限及繳費規定由相關協議及辦法規範，得不適用本辦法。」。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修正條文如下：(略)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討論資管系學生傅涵等二人學期成績更正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依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第五條：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公布後，成績不得更改。但因教師漏登或計算錯誤需更正成績，請具體明確敘明理由，提經系(所)主任轉簽教務長核定後修正，惟因不及格改及格或及格改不及格，需提教務會議討論，必要時得請教師列席說明。本案已經教師簽陳在案，請討論。

學號	姓名	科目	授課教師	原成績	修改成績	備註
9412105	傅 涵	科學與宗教	黃惠信	59	65	評量繳交漏未送達
9403156	宮之涵	史學通論	黃良銘	44	85	評量繳交漏未送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正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第二條、第五條部份條文乙種，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配合教務處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簽案，擬予修正本注意事項部分條文。
- 二、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暨全條文。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p>二、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者，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合格教師代課：</p> <p>〔一〕病假：連續請病假逾七日以上者（應檢附與健保局有簽約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書）。</p> <p>〔二〕婚假：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p> <p>〔三〕娩假：連續請產前假八日或娩假及流產假者。</p> <p>〔四〕喪假：連續請喪假五日者。</p> <p>〔五〕公差假：連續公差假十日以上者。</p> <p>〔六〕學期中教師臨時出缺、辭聘或經核定留職停薪、借調、因案停聘者。</p> <p>前項第六款情形之代課以事實發生當學期所授課程為限。</p>	<p>二、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者，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合格教師代課：</p> <p>〔一〕病假：連續請病假逾七日以上者（應檢附與健保局有簽約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書）。</p> <p>〔二〕婚假：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p> <p>〔三〕娩假：連續請產前假八日或娩假及流產假者。</p> <p>〔四〕喪假：連續請喪假五日者。</p> <p>〔五〕公差假：連續公差假十日以上者。</p>	<p>配合教務處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簽案，修正本條文。</p>
<p>五、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五、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校法律用語統一規範修正。</p>

##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修正後條文)

89.01.04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學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非有第二點之情況不得延聘代課教師。
- 二、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者，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合格教師代課：
  - 〔一〕病假：連續請病假逾七日以上者（應檢附與健保局有簽約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書）。
  - 〔二〕婚假：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 〔三〕娩假：連續請產前假八日或娩假及流產假者。
  - 〔四〕喪假：連續請喪假五日者。
  - 〔五〕公差假：連續公差假十日以上者。
  - 〔六〕學期中教師臨時出缺、辭聘或經核定留職停薪、借調、因案停聘者。

前項第六款情形之代課以事實發生當學期所授課程為限。
- 三、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擔任。

〔二〕 如因專業不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

〔三〕 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四、本校聘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由學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付。

五、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 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教育學系(所)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說 明：**

一、依據 96 年 2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辦理。

二、條文如下：

###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

94.04.1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94.06.02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期末)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1.28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2.15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備查

95.10.30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1.1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2.26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要點」第八點訂定「教育學系(所)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組成之。

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主席，並由全體教師選出其他四名審核委員組成之(以下簡稱審委會)。

三、審核委員任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獎學金申請資格：本系(所)一般學制碩士班一、二年級，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在學學生(不含進修部及休學、退學者，實際領取後休學，事實承認)。

五、獎學金申請程序：

(一)申請時間：配合學校核給獎學金金額時決定之。

(二)頒發時間：各學期開學兩個月內完成獎學金頒發甄選事宜，並儘速陳報校長核可。

六、審查及頒發原則如下：

(一)入學新生依各班入學考成績高低決定若干名，名額以不超過入學新生總人數的三分



之一為原則。

(二)舊生依以下列條件核發，名額以不超過各班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1. 學術整體表現若干名，每篇著作、產品研發以第一作者或獨立發表為限，申請獎學金以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

刊登在 SSCI、TSSCI、SCI、EI、A&HCI 等級之相關著作，每篇頒發獎學金 5000 至 10000 元。

刊登在有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有外審制度之國外學術研討會之論文，每篇頒發獎學金 3000 至 6000 元。

刊登在有外審制度之國內學術研討會之論文(本校研討會除外)，或公開出版之專書或專書論文等，每篇頒發獎學金 2000 至 3000 元。

2. 獎學金以全時生為優先頒發對象。

七、名額及獎學金額度：名額及獎學金額度，由審委會決定。

八、本細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備查，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訂定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國內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 明：**本案係為促進校際合作、提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並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內其它學校進修。

**擬 辦：**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台東大學國內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草案)

一、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提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並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內其它學校進修，特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國內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不含進修暨推廣部學生)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其他大學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

三、國內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由教務處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辦理次學年之交換學習申請資訊。

四、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

1. 申請表乙份。

2.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各乙份。

3. 修課計畫書乙份。

4. 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

五、甄選流程：

1.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公告甄選交換學校與名額等相關訊息。

2. 申請人填寫申請書並經系所主管核可。

3. 申請人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甄選作業。

4. 書面資料審查：書面審查之評分由教務處遴聘三位教師擔任，並擇優面試。

5. 面試：由教務處遴聘三至五位教師擔任面試委員。

六、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將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二項成績加總，依總分排序選薦；如總分相同，則依面試成績高低決定。甄選結果得列備取；若有缺額，得由備取總分最高者依序遞補，亦得從缺。

七、每學年各系所獲通過進行國內交換學習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

八、錄取名單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通知各相關系所及申請人，並上網公告。

九、申請人經錄取後，應自行準備並填寫合作學校所需之各項文件，由本校具函向各合作學校推薦；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

十、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學習，應至少於合作學校開學日一個月前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撤銷，俾使教務處能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所，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及教務處承辦之任何獎勵或補助。

十一、學生交換學習期間併計於學則第十三條之修業年限內，交換學生至交換學校學習以一學年為限，不得申請延長，並以一校、一次為原則。已通過國外交換申請者，不得再申請國內交換。

十二、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並須於交換期結束後回本校繼續就讀至少一學期。

十三、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其修習學分上限為兩校學則規定修習上限之較低者，修習學分下限則為兩校學則規定之較高者。

十四、學生交換學習期滿，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其修習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由各系所或開課單位依權責認定。

十五、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

十六、交換學生之成績不適用於「本校大學部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助辦法」。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未有相關規定者，由教務處協調相關單位處理之。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訂定本校「96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中文及英文簡章」，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明：**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

**擬辦：**本招生簡章經核定後，擬上網公告並送國際文教處等相關單位公告。(如附件)

**決議：**增列本校其他獎學金之訊息，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研議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第三條第(3)款系所主管是否減授鐘點時數？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96年1月4日)決議：「第三條第(3)款減授時數乙則，請教務處搜集其他公立大學規模類似本校者，彙整其對系所主管及其他兼任行政主管減授時數情況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第三條第(3)款：「兼任院長，每週得減授四小時，兼任所長、系主任，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 三、經蒐集彙整其他公立大學規模類似本校者之系所主管及其他兼任行政主管減授時數情況如下表，請討論。

各大學教師減授鐘點一覽表

學校	相關條文	學校	相關條文
台北藝術大學	係指各學系、共同學科主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所長，凡另兼兩個以上系所單位主管至多得減授四小時鐘點。	宜蘭大學	系主任或所長、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主任及研究中心主任核減二小時，惟兼任學系主任，該系設有碩、博士班者得核減三小時。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專任教師兼任所長、系主任，每週得減授二小時。上列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若	中央大學	兼任或兼代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學中心主任、研究或教學中心組長、體育室組長，核減三小時。

	一人兼任二項以上行政工作時與含碩、博士班學系之系主任，其減授時數合併最高以四小時計。		
新竹教育大學	兼任所長、系主任及系(所)、院級各中心主任，每週得減授時數二小時；含碩士班以上者，得減授時數三小時。	海洋大學	兼任或兼代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每周授課時數核減二小時。
彰化師範大學	專任教師兼任學術主管者，下列各目，得減授四小時，其餘減授二時。 (一)院長 (二)系主任兼二所以上(含本系研究所) (三)雙班系主任兼一所以上	交通大學	副校長、四長、院長、館長、組長、或秘書核減四小時，系主任或所長核減二小時。 (系主任同時兼任系上碩/博士班行政者核減三小時)
台中教育大學	兼任所長、系主任，每週得減授二小時；惟借調兼任者如在原校有義務授課情形時得減授四小時。	東華大學	系主任兼任所長得核減三小時。 系主任、所長、共同科主任及編制內中心主任得核減二小時。
臺南大學	兼任所長、系主任，每週得減授 2 小時。	臺北大學	核減三小時： 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
花蓮教育大學	兼任或兼代所長、系主任，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中興大學	系、所合一之主管核減三小時；單一系、所之主管核減二小時。
屏東大學	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	中正大學	系主任或所長核減二小時。

## 決 議：

### 一、彙整各位委員意見：

- (一)相較於以前，主任、所長的行政工作量增加，教學研究的壓力也增加，因此減授時數應該調整。
- (二)國內有些大學針對系主任減授二小時，領有主任導師的費用；系主任減授四小時，則取消領有主任導師費。
- (三)獨立系(所)主任、所長減授二小時，系主任兼所長或含有碩、博士班減授三小時。

二、教務處彙整各位委員意見並蒐集各校資料，將本案送請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七、為因應 96 學年度起雙校區排課，擬研議修正本校開課及排課辦法附表(課程排定表)之課程時段，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經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先行協商初步結果如下表(修正草案)。
- 二、美教系建議專門課程因對開課程考量，安排在下午時段(二學分 3 小時)，擬請同意通識、共選時段能盡量安排在上午，俾利下午能排系上專門課程(依據 96.2.27 美教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

**國立台東大學 96 學年度 大一 課程排定表 (修正草案)**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00   08:50		師一共選 大一通識			師一共選
2	09:00   09:50		師一共選 大一通識			師一共選
3	10:00   10:50		師一共選 大一通識			
4	11:00   11:50		師一共選 大一通識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大一通識			
7	14:10   15:00	導師時間	大一通識			
8	15:10   16:00		大一通識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9	16:10   17:00		大一通識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10	17:10   18:00	勞動教育	大一通識	勞動教育		勞動教育
11	18:10   19:00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12	19:10   20:00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13	20:10   21:00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14	21:10   22:00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備註：1. 專業教育課程之必修課程應排於班級專門課程時段之課程，如：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教育原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必選）、普通數學、特殊教育導論等。

2. 排課原則：

- (1) 通識、共選課程不得與同年級之班級課程並排。
- (2) 同一時段排必修課，不得再排選修課，以利於學生選課。
- (3) 系專門課程選修同一時段最多排三門選修課。

國立台東大學 96 學年度 大二 課程排定表 (修正草案)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00   08:50	師二共選	師二共選			師二共選 大二通識
2	09:00   09:50	師二共選	師二共選			師二共選 大二通識
3	10:00   10:50	師二共選				大二通識
4	11:00   11:50	師二共選				大二通識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自由選修課程
7	14:10   15:00	導師時間				自由選修課程
8	15:10   16:00			大二通識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自由選修課程
9	16:10   17:00			大二通識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自由選修課程
10	17:10   18:00			大二通識		自由選修課程
11	18:10   19:00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12	19:10   20:00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13	20:10   21:00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14	21:10   22:00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備註：1. 專業教育課程之必修課程應排於班級專門課程時段之課程，如：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教育原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必選）、普通數學、特殊教育導論等。

2. 排課原則：

- (1) 通識、共選課程不得與同年級之班級課程並排。
- (2) 同一時段排必修課，不得再排選修課，以利於學生選課。
- (3) 系專門課程選修同一時段最多排三門選修課。



國立台東大學 96 學年度 大三 課程排定表 (修正草案)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00   08:50		師三共選			
2	09:00   09:50		師三共選			
3	10:00   10:50		師三共選			師三共選 大三通識
4	11:00   11:50		師三共選			師三共選 大三通識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師三共選		自由選修課程
7	14:10   15:00	導師時間		師三共選		自由選修課程
8	15:10   16:00			師三共選 大三通識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自由選修課程
9	16:10   17:00			師三共選 大三通識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自由選修課程
10	17:10   18:00			師三共選 大三通識		自由選修課程
11	18:10   19:00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12	19:10   20:00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13	20:10   21:00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14	21:10   22:00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備註：1. 專業教育課程之必修課程應排於班級專門課程時段之課程，如：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教育原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必選）、普通數學、特殊教育導論等。

2. 排課原則：

- (1) 通識、共選課程不得與同年級之班級課程並排。
- (2) 同一時段排必修課，不得再排選修課，以利於學生選課。
- (3) 系專門課程選修同一時段最多排三門選修課。

國立台東大學 96 學年度 大四 課程排定表 (修正草案)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00   08:50					
2	09:00   09:50					
3	10:00   10:50					
4	11:00   11:50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師四共選			自由選修課程
7	14:10   15:00	導師時間	師四共選			自由選修課程
8	15:10   16:00		師四共選	大四通識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自由選修課程
9	16:10   17:00		師四共選	大四通識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自由選修課程
10	17:10   18:00		師四共選			自由選修課程
11	18:10   19:00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12	19:10   20:00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13	20:10   21:00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14	21:10   22:00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備註：1. 專業教育課程之必修課程應排於班級專門課程時段之課程，如：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教育原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必選）、普通數學、特殊教育導論等。

2. 排課原則：

- (1) 通識、共選課程不得與同年級之班級課程並排。
- (2) 同一時段排必修課，不得再排選修課，以利於學生選課。
- (3) 系專門課程選修同一時段最多排三門選修課。

**96 學年度 大一~四 通識、師範學院共選 課程 時段 修正對照表**

年級 \ 時段		原訂 時段及節次		修正後 時段及節次	
大一	通識	週三/1-4、週四/1-2、週五/6-7	共 8 節	週二/1-4、週二 6-10	共 9 節
	共選	週四/1-2、6-7、週五/3-4	共 6 節	週二/1-4、週五/1-2	共 6 節
大二	通識	週四/1-4、週五/1-4	共 8 節	週五/1-4、週三/8-10	共 7 節
	共選	週一/1-4、週五/1-2、10	共 7 節	週一/1-4、週一/1-2、週五/1-2	共 8 節
大三	通識	週一/1-2、週五 6-7	共 4 節	週五/3-4、週三/8-10	共 5 節
	共選	週二/1-4、週三/1-2、週五/6-9	共 10 節	週二/1-4、週三/6-10、週五/3-4	共 11 節
大四	通識	週三/3-4	共 2 節	週三/8-9	共 2 節
	共選	週二/8-9、週三 3-4、週四/6-7	共 6 節	週二/6-10	共 5 節
合計	通識	<b>共 22 節</b>		<b>共 23 節</b>	
	共選	<b>共 29 節</b>		<b>共 30 節</b>	

96 學年度 大一~大四 **知本校區** 班級數

**人文學院共同教學空間**：標準教室 26 間（每間 50 人）、階梯教室 3 間（80 人、120 人、200 人）、電腦教室 5 間、語言教室 4 間

課程及年級別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合計
通識課程	16 班	4 班	3 班	3 班	26 班
共選課程	5 班	1 班	2 班	2 班	10 班
專門課程	16 班	4 班	3 班	3 班	26 班

備註：班級數包含人文學院及大一新生

96 學年度 大一~大四 **台東校區** 班級數

課程及年級別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合計
通識課程	0 班	11 班	15 班	16 班	42 班
共選課程	0 班	8 班	12 班	13 班	33 班
專門課程	0 班	11 班	15 班	16 班	42 班

備註：班級數包含師範學院及理工學院大二至大四生

通識課程 95 學年度 大一~四年級 平均已開課程 學分數 (應開 22 學分)

※ 通識課程選修應開 22 學分 (通識 28 學分數 - 通識必修課程 6 學分 (含大一英文 4/4、大一體育 2/4) = 22 學分)

通識課程 (UGE) 各領域及年級別		L 類 (2-4 學分) 不含大一英 文 4/4	C 類 (4-8 學分)	H 類 (6-8 學分)	P 類 (2-6 學分) 不含大一體 育 2/4	S 類 (4-8 學分)	M 類 0 學分	Y 類 (通識教 育講座)	合計及班級平均 開課學分數	
大一通識 14 班	95.1	20 學分	18 學分	29 學分	10 學分	26 學分	0	0	103 學分	7.36
	95.2	24 學分	18 學分	46 學分	10 學分	19 學分	0	0	117 學分	8.36
大二通識 16 班	95.1	6 學分	15 學分	31 學分	4 學分	21 學分	6 學分	2 學分	85 學分	5.31
	95.2	6 學分	26 學分	27 學分	6 學分	18 學分	6 學分	2 學分	91 學分	5.69
大三通識 17 班	95.1	2 學分	2 學分	0 學分	2 學分	6 學分	0	0	12 學分	0.71
	95.2	4 學分	2 學分	0 學分	2 學分	0 學分	0	0	8 學分	0.47
大四通識 16 班	95.1	0 學分	0 學分	0 學分	2 學分	0 學分	0	0	2 學分	0.13
	95.2	0 學分	0 學分	0 學分	2 學分	0 學分	0	0	2 學分	0.13
合計 (15.75 班)		62 學分	81 學分	133 學分	38 學分	90 學分	12 學分	4 學分	420 學分	28.16

備註：

1. L 類 (原 6-8 學分) 2-4 學分：不含大一英文 4/4。
2. P 類 (原 4-8 學分) 2-6 學分：不含大一體育 2/4。



專業教育課程 95 學年度 大一~四年級 平均已開課程 學分數 (應開 23 學分)

※ 專業教育課程選修應開 23 學分 (專業教育課程 44 學分數 - 專業必修課程 21 學分 (詳備註) = 23 學分)

EDC		P1 類 (0 學分) 不含大一教育心理學 2/2 及教育概論 2/2	P2 類 (4 學分) 不含大二教育原理 2/2	P3 類 (2 學分) 不含備註 3. 之 10/16	T1~7 類 (8 學分) 不含大一普通數學 2/2	E0 類 (7 學分) 不含大二或大三上特殊教育導論 3/3	合計	平均開課學分數
大一共選	95.1	0 (0)	0 (4)	0 (0)	24 (0)	2 (4)	26 (8)	3.25 (0.67)
8 班	95.2	0 (0)	0 (4)	0 (0)	22 (2)	0 (0)	22 (6)	2.75 (0.50)
大二	95.1	0 (0)	1 (6)	0 (0)	18 (0)	12 (2)	31 (8)	2.58 (0.67)
12 班	95.2	0 (0)	0 (4)	0 (0)	22 (0)	8 (4)	30 (8)	2.50 (0.67)
大三	95.1	0 (0)	12 (2)	4 (4)	8 (0)	24 (2)	48 (8)	3.69 (0.67)
13 班	95.2	0 (2)	8 (2)	8 (10)	10 (0)	14 (4)	40 (18)	3.08 (1.50)
大四	95.1	0 (0)	8 (0)	5 (16)	0 (0)	8 (4)	21 (20)	1.40 (1.67)
15 班	95.2	0 (0)	10 (4)	10 (2)	0 (0)	4 (0)	24 (6)	1.60 (0.50)
合計		0 (2)	39 (26)	27 (32)	104 (2)	72 (20)	242 (82)	20.17 (6.83)

※ ( ) 內數字：係指開課於班級之專業教育課程 選修 學分數。

備 註：

1. P1 類教育基礎學科 (原 4 學分) 0 學分：不含大一教育心理學 2/2 及教育概論 2/2。
2. P2 類教育方法學科 (原 6 學分) 4 學分：不含大二教育原理 2/2，共計 2 學分。
3. P3 類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原 14 學分) 4 學分：  
不含大三四國小教學實習 6/12、大三國語教材教法 2/2 時、大三國小數學教材教法 2/2，共計 10 學分/16 小時。
4. T1~7 類 (原 10 學分) 8 學分：不含大一普通數學 2/2，共計 2 學分。
5. E0 類教學 (原 10 學分) 7 學分：不含大二/三上特殊教育導論 3/3，共計 3 學分。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